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106. 7. 28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吳晉儀

電話：07-3368333#3504

傳真：07-3314892

電子信箱：at23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60400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

主旨：為免誤導消費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以不動產經紀業名義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，且不得揭示「免費估價」用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6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5248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存參)

局長 黃進雄